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已由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兴发改投审〔2022〕3号和兴发改投审〔2023〕2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建设资金来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其它配套资金补足，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兴宁市。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宁中镇上和山河生态塘工程面积 0.73 亩；福兴街道曾坑河生态护岸工程清淤长度 1.67km，清淤面积 8260 m²，生态护岸长度 2777.5m；福兴街道上西沟生态护岸工程 1(人民大道中至兴福路段)，清淤面积 16200 m²，生态石笼护岸长度 2700m；福兴街道上西沟生态护岸工程 2(兴福路至兴宁市机电排灌总站段)，清淤面积 15952.2 m²，生态石笼护岸长度 2658.7m；坭陂镇齐陂河生态塘工程面积 2 亩；新圩镇社下河生态护岸工程清淤面积 1259 m²，清淤长度 0.21km，生态护岸长度 258.5m；新圩镇社下河生态滞留带工程面积 0.54 亩。

2.3 监理费用：约 46.2692 万元。

2.4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

2.5 招标范围：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一期）监理，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省级或以上环保产业协会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监理组织机构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还需配置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未被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申请,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 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办公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兴南大道与南坛西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环保大厦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3-3366099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嘉兴路 48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753-2569839

2023 年 月 日